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4.募投项目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	3
二、《问询函》问题 5.其他问题.....	11
三、其他.....	1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0516号

致：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赵井海、张明阳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先后出具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0220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0221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德和衡证律意见（2023）第00404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年8月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现根据上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和补充，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上述文件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问询函》问题 4.募投项目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2 亿元，其中拟投入 8,000.00 万元用于“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1,000.00 万元用于高端户外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本项目新增产能主要包括智能感压充气帐篷、智能静音滑动门阳光板帐篷、自动降温伸缩管式半圆轨道遮阳帐篷等产品，相关产品实现了帐篷性能提升、新性能开发和帐篷智能化。本次研发项目只涉及厂房装修改造、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不需要新增研发人员支持，相关薪酬不纳入测算。（3）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具有更新换代较快、使用年限较短；美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产品的进口规模增长率由 2021 年的 32.76%下降至 2022 年的 12.17%；中国合成纤维制帐篷出口规模增长率由 2021 年的 51.78%下降至 2022 年的 5.67%；（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持续，在手订单金额为 2,399.13 万美元，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的海外营销渠道，与劳氏、沃尔玛、家得宝等国际知名大型连锁超市、连锁零售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销率为 98.19%、84.58%和 98.40%。



(1) 说明“智能感压充气帐篷、智能静音滑动门阳光板帐篷、自动降温伸缩管式半圆轨道遮阳帐篷”的具体品类归属，平均使用年限，预计定价与销售渠道与现有品类帐篷是否存在差异。

(2) 募投项目帐篷的“智能化设计，环保材料应用，布料可降解、温控、静音、伸缩、智能快速收放”等功能是否具有相应的技术储备。

(3) 说明各类帐篷在手订单对应的客户在境内外的分布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拓展境内外的合作客户。

(4) 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使用更换年限、市场空间、境内外客户拓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在 2020 年产销率较低，帐篷出口规模增长率大幅下滑等行业背景，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有必要，进一步进行风险揭示。

回复：

一、说明“智能感压充气帐篷、智能静音滑动门阳光板帐篷、自动降温伸缩管式半圆轨道遮阳帐篷”的具体品类归属，平均使用年限，预计定价与销售渠道与现有品类帐篷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智能感压充气帐篷、智能静音滑动门阳光板帐篷、自动降温伸缩管式半圆轨道遮阳帐篷”的具体品类归属，平均使用年限，预计定价与销售渠道与现有品类帐篷差异情况如下：

1. 具体品类归属与平均使用年限对比情况

项目	具体品类归属	平均使用年限
智能感压充气帐篷	软顶帐篷	约 1-2 年
智能静音滑动门阳光板帐篷	PC 顶帐篷	约 2-3 年
自动降温伸缩管式半圆轨道遮阳帐篷	软顶帐篷	约 1-2 年
生态实木铁皮顶帐篷	硬顶帐篷	约 3-5 年



项目	具体品类归属	平均使用年限
反射制冷硬顶帐篷	硬顶帐篷	约 3-5 年
可降解布料软顶帐篷	软顶帐篷	约 1-2 年
抗菌防霉纤维软顶帐篷	软顶帐篷	约 1-2 年
智控风向标环保型转印木纹帐篷	硬顶帐篷	约 3-5 年
当前产品	硬顶帐篷	约 3-5 年
	PC 顶帐篷	约 2-3 年
	软顶帐篷	约 1-2 年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具体品类归属及平均使用年限与发行人当前产品基本一致。

2. 预计定价与销售渠道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定位高端，兼具“智能化设计，环保材料应用，布料可降解、温控、静音、伸缩、智能快速收放”等功能，发行人预计募投项目产品定价高于目前在售产品。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行人的电销店铺、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及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已形成以劳氏、沃尔玛、家得宝等国外大型连锁超市为主，以电商、贸易商等为辅的多渠道销售模式。除利用现有的商超、电商、贸易商客户渠道销售外，发行人也会积极寻求与 CLUB 店、户外用品品牌商建立合作关系，同时开展定制渠道销售。其中，CLUB 店为会员制商店，主要销售国内外高端进口以及独家品牌商品；品牌商为专业经营或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商品为主、销售和服务一体化的零售商店；定制渠道根据消费者需求而生产专业、高品质的定制产品，更加精准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智能感压充气帐篷、智能静音滑动门阳光板帐篷、自动降温伸缩管式半圆轨道遮阳帐篷”等募投项目产品的品类归属、平均使用年限与现有品类帐篷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预计定价更高，在深耕原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销售渠道更加高端化、专业化，是现有品类帐篷的升级，与现有品类帐篷形成协同发展，能增强发行人产品梯队和竞争优势。

二、募投项目帐篷的“智能化设计，环保材料应用，布料可降解、温控、静



音、伸缩、智能快速收放”等功能是否具有相应的技术储备

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具有智能化设计、产品功能多样化、环保材料应用、生态、环保、布料可降解、温控、静音、伸缩、智能快速收放等特点，实现了帐篷性能提升、新性能开发和帐篷智能化，相关技术储备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相关技术储备且进行了技术转化

根据发行人获得的相关知识产权证书、相关项目的立项报告及结项验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已完成户外篷房智能化技术研发及应用、智能温控游艇罩的研发、防雾滴阳光板智能篷房的研发、防辐射弱传导阻热低温帐篷的研发及应用、智能温控双顶铁皮帐篷的研发等技术的研发储备，并完成了智能感压充气帐篷、智能静音滑动门阳光板帐篷、自动降温伸缩管式半圆轨道遮阳帐篷产品的研发结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1 项，其中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可应用于“智能化设计，环保材料应用，布料可降解、温控、静音、伸缩、智能快速收放”等功能。

2. 发行人具有科学的研发机制及持续的研发投入，确保研发技术先进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知识产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相关研发管理制度，明确了以产品研发设计为核心的发展体系，坚持产研相结合的产品创新模式，组建了专业研发团队，并协同生产部门、销售部门，对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偏好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对产品进行工艺改进和设计更新；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保持深入的交流，进而加强了设计与生产的连通性，确保了设计的可实现性。

发行人每年的研发投入都保持较高水平，为发行人保持持续研发能力、实现技术领先提供了较为充分的资金保障。

3. 发行人具有完备的研发管理制度，确保技术的可实施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及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研发制度，为技术实施提供保障。发行人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实施



细则——研究与开发》《设计研发中心部门职责说明书》等有关研发人员管理的制度文件，对研发部门的部门职责、部门设置与人员、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财务核算、研发样品出入库、研发项目立项结项等相关研发活动流程和节点做出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拥有相关技术储备且进行了技术转化，具有科学的研发机制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同时具有完备的研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投项目帐篷的“智能化设计，环保材料应用，布料可降解、温控、静音、伸缩、智能快速收放”等功能具有相应的技术储备。

三、说明各类帐篷在手订单对应的客户在境内外的分布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拓展境内外的合作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订单情况及出具的说明，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客户在手订单共计 1,809.50 万美元，境内客户在手订单共计 374.12 万人民币，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发行人各类帐篷在手订单对应的客户在境内外的分布情况如下：

属地	产品品类	客户名称	订单金额 (万美元/万元)
境外	硬顶帐篷	LG	299.30
		必乐透	175.20
		家得宝	166.51
		TOOLPORT	89.22
		APPEARANCES	11.20
		沃尔玛	6.69
		小计	748.11
	软顶帐篷	LG	166.72
		TOOLPORT	64.21
		沃尔玛	54.25
		APPEARANCES	21.07
		其他	6.70
		小计	312.95
	PC 顶帐篷	必乐透	157.92
		Gazebo Penguin Inc.	111.38
		TOOLPORT	63.25
		沃尔玛	10.14
		APPEARANCES	3.84
		小计	346.53
	其他户外休闲家具	必乐透	346.85



		LG	23.25
		TOOLPORT	17.34
		其他	12.83
		Gazebo Penguin Inc.	1.64
		小计	401.90
	合计		1,809.50
境内	软顶帐篷	新疆疏云花海农业观光有限公司	55.74
	软顶帐篷	泰安市应急管理局	318.38
	合计		374.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部分帐篷已完成试制，处于推广及洽谈阶段，尚未形成在手订单。发行人深耕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国际市场多年，与劳氏、家得宝、沃尔玛等国际知名大型零售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将凭借其在庭院帐篷细分领域积累的客户、研发、生产和团队优势，充分利用现有的商超、电商、贸易商客户渠道销售募投项目产品，同时也会积极寻求与 CLUB 店、户外用品品牌商建立合作关系，开展定制渠道销售，积极开拓募投项目产品市场。

四、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使用更换年限、市场空间、境内外客户拓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在 2020 年产销率较低，帐篷出口规模增长率大幅下滑等行业背景，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

（一）募投项目产品使用更换年限较短，市场空间较大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更换周期为 1-5 年，更换周期较短，有利于发行人产品更新迭代较快，有利于发行人市场保持稳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户外生活理念的普及，消费者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同时，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厂家在产品的设计和构造方面也在不断创新，更新换代后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兼具功能性与设计感，能持续吸引顾客购买质量更好、功能更全、外观更时尚的新一代户外用品。

（二）境内外客户拓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销售合同、订单及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劳氏、家得宝、沃尔玛等大型零售商，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稳定，在手订单持续增长。随着募投项目实施，将有利于发行人相关产品订单的增长。

（三）发行人在 2020 年产销率较低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海关货物出口报关单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标准产品、标准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年度	产能（万套）	产量（万套）	销量（万套）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2 年	11.10	10.62	10.45	95.68	98.40
2021 年	9.78	13.49	11.41	137.93	84.58
2020 年	9.52	7.73	7.59	81.20	98.19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产销率为 98.19%，2021 年产销率下降为 84.58%，主要原因是：2021 年发行人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为满足客户订单交付及时性需求，发行人相应增加了备货。2022 年发行人产销率回升至 98.40%，发行人具有新增产能的需求。

（四）帐篷出口规模增长率大幅下滑

发行人庭院帐篷在报关出口按照海关归类属于合成纤维制帐篷类产品，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数据，中国合成纤维制帐篷出口规模 2022 年增长率仅为 5.67%，主要原因在于 2021 年出口激增，2022 年计算基年底数大；2018 年至 2022 年我国合成纤维制帐篷出口规模由 11.57 亿美元增长至 21.62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6.92%。

庭院帐篷属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一个分支，短期内其市场需求虽然会受经济周期变动的影响，但随着体育运动、旅游、休闲和社交多重属性的户外休闲活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人们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其市场规模有望得到进一步扩大，行业前景较为广阔。

（五）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平均使用年限较短，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具有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市场空间大，产品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发行



人在深耕既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通过主动定向开发、第三方介绍等方式积极开拓新客户、拓宽销售渠道；发行人 2021 年产销率下降，主要系公司调整生产及出货计划所致；短期内庭院帐篷出口规模增长率下滑，但其市场规模有望得到进一步扩大，行业前景广阔。目前发行人已成为庭院帐篷细分领域的优势企业，在庭院帐篷细分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研发、生产和团队优势，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匹配。

针对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可能存在的市场消化能力不足、与市场需求不匹配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风险提示。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研发人员花名册；
2.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
3.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及结项验收报告；
4. 取得并查验了国家机关统计数据；
5.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订单，报告期内的货物出口报关数据、在手订单；
6.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1. 发行人“智能感压充气帐篷、智能静音滑动门阳光板帐篷、自动降温伸缩管式半圆轨道遮阳帐篷”等募投项目产品的品类归属、平均使用年限与现有品类帐篷基本一致；发行人募投产品预计定价更高、在深耕原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销售渠道更加高端化、专业化，是现有品类帐篷的升级，与现有品类帐篷形成协同发展，能增强发行人产品梯队和竞争优势。

2. 发行人募投项目帐篷的“智能化设计，环保材料应用，布料可降解、温



控、静音、伸缩、智能快速收放”等功能拥有相关技术储备。

3. 目前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募投项目产品虽然尚未形成在手订单，但发行人将凭借其在庭院帐篷细分领域积累的客户、研发、生产和团队优势，充分利用现有的商超、电商、贸易商客户渠道销售，公司也会积极寻求与 CLUB 店、户外用品品牌商建立合作关系，同时开展定制渠道销售，积极开拓募投项目产品市场。

4. 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的使用更换年限短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具有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市场空间大，产品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发行人在深耕既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通过主动定向开发、第三方介绍等方式积极开拓新客户、拓宽销售渠道；发行人 2021 年产销率下降，主要系公司调整生产及出货计划所致；短期内庭院帐篷出口规模增长率下滑，主要受经济周期变动的的影响；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匹配。

5. 针对高端智能化户外家居生产线项目可能存在的市场消化能力不足、与市场需求不匹配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问询函》问题 5.其他问题

(1) 关于存货减值计提。请发行人定量分析对 **CloudMountainInc.**、**GazeboPenguinInc.**等主要减值计提客户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预计售价、销售税费和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的确认依据；结合存货各项目的库龄分布情况、**CloudMountainInc.**、**GazeboPenguinInc.**等客户相关存货的期后结转率情况，说明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 关于佣金。请发行人说明支付给 **EliteOutdoor,Inc.**、**H3Llc** 的佣金的计算过程，与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3) 关于与自然人的交易。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451.43** 万元、**382.07** 万元和 **68.98** 万元，主要为外协加工供应商和运费供应商。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运费主要自然人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②发行人存



在季节性用工并支付相关费用，该款项是否为与自然人的交易，未包含在与自然人的交易金额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关于控股股东泰鹏集团。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泰鹏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3,827,364 股，持股比例为 74.58%，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存在安琪尔生活、泰鹏环保、泰鹏新材料、泰鹏通程新材料等多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泰鹏环保曾申报 IPO。请发行人说明：泰鹏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及未来资本市场规划，并说明是否存在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控股股东泰鹏集团。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泰鹏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3,827,364 股，持股比例为 74.58%，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存在安琪尔生活、泰鹏环保、泰鹏新材料、泰鹏通程新材料等多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泰鹏环保曾申报 IPO。请发行人说明：泰鹏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及未来资本市场规划，并说明是否存在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泰鹏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根据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查验，除发行人外，泰鹏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有安琪尔、泰鹏环保、泰鹏新材料和泰鹏通程，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1. 泰鹏集团

泰鹏集团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合计（万元）	16,865.85	18,514.10	17,201.07
负债合计（万元）	3,680.84	5,831.27	6,362.48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13,185.01	12,682.82	10,838.58
营业收入(万元)	133.13	50.82	7.62
净利润(万元)	770.08	2,201.44	1,282.22

注：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泰鹏集团单体财务数据。

2. 泰鹏环保

泰鹏环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合计(万元)	54,997.92	46,029.52	38,269.70
负债合计(万元)	25,403.31	18,190.22	12,84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29,594.61	27,839.30	25,426.42
营业收入(万元)	28,880.75	35,742.49	37,245.48
净利润(万元)	4,317.73	5,478.59	10,151.84

注：2020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泰鹏环保单体财务数据。

3. 安琪尔

安琪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合计(万元)	10,559.84	9,369.61	7,624.56
负债合计(万元)	3,872.12	3,528.92	2,033.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6,687.71	5,840.69	5,590.77
营业收入(万元)	11,038.95	11,456.34	9,228.06
净利润(万元)	857.95	249.92	403.3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安琪尔单体财务数据。

4. 泰鹏新材料

泰鹏新材料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合计（万元）	2,587.02	7,339.06	5,200.69
负债合计（万元）	563.31	4,057.28	1,619.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2,023.71	3,281.78	3,580.83
营业收入（万元）	4,883.01	5,014.79	4,865.60
净利润（万元）	-259.84	-77.04	650.64

注：2020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泰鹏新材料单体财务数据。

5. 泰鹏通程

经查验，泰鹏通程成立于2023年2月28日，报告期内没有相应财务数据。

6. 金隆纺织

金隆纺织于2021年8月注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合计（万元）	4,712.34
负债合计（万元）	508.22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204.12
营业收入（万元）	3,745.20
净利润（万元）	46.0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金隆纺织单体财务数据。

（二）未来资本市场规划

根据泰鹏集团、安琪尔、泰鹏环保、泰鹏新材料、泰鹏通程出具的说明，泰鹏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中，泰鹏环保根据自身的发展需求，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他公司暂无资本市场规划。

（三）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发行人与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关联



交易产生的收入金额较小，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公允，不存在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定价方面采用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2. 发行人与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渠道保持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和部门设置，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具备独立开展自身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泰鹏集团、安琪尔、泰鹏环保、泰鹏新材料、泰鹏通程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硬顶帐篷、软顶帐篷和 PC 顶帐篷等庭院帐篷以及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用品，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铝材、外购金属部件、布料、五金材料和包装辅料等，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与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不存在重合的情形。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让渡商业机会和利益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出具了《关于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承诺》，具体如下：“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不公允的关联交易、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等方式进行转移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未来，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将继续保证各自采购或销售渠道等业务的独立性，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保证价格公允并履行相关程序，如出现因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泰鹏智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 取得了泰鹏集团、泰鹏环保、泰鹏新材料、安琪尔、金隆纺织的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的说明；
2.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
3. 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泰鹏集团子公司泰鹏环保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泰鹏集团及其他子公司暂无资本市场规划。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渠道保持独立。泰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



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主体减持、限售承诺的表述是否准确的对比情况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规则内容	原承诺内容	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根据《上市规则》第 2.4.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	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	是



承诺主体	规则内容	原承诺内容	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p>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计划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应当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通知公司，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减持进展公告和结果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已减持数量、比例、是否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等</p>	<p>在锁定期后，若本企业/本人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承诺如下：</p> <p>（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p> <p>（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p>	是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	本企业/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企业/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是



承诺主体	规则内容	原承诺内容	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规则》第 2.4.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本人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公司股票;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是
	--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	是



承诺主体	规则内容	原承诺内容	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p>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计划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拟在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应当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通知公司，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减持进展公告和结果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已减持数量、比例、是否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等</p>	<p>在锁定期后，若本人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承诺如下：</p> <p>（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p> <p>（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p>	是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补充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规则内容	原承诺内容	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控股股东、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本企业/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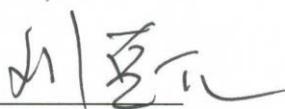
承诺主体	规则内容	原承诺内容	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p>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计划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第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通过北交所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大宗交易卖出或向北交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手续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本指引第四条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p>	<p>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企业/本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若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拟减持的，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第八条的规定，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股份，但应遵守《上市规则》及本指引相关规定。董监高在前款规定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款规定</p>	<p>--</p>	<p>需对该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补充出具相关承诺</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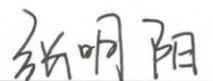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赵井海



张明阳



2023年8月25日